

高质量打好长江禁捕退捕持久战

吴飞

江苏省扬州市位于长江下游，境内水网密布，退捕禁捕涉及长江干流扬州段 81 公里及所辖的 8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面广量大、任务艰巨。扬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部署，将其作为推进长江大保护、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的重要抓手，围绕“四清四无”目标，注重“防、管、扶、宣”四措并举，扎实推进全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全市累计投入 13 亿元，提前完成 2031 艘渔船、3974 名渔民的退捕工作。

突出“防”，坚决打击整治非法捕鱼行为

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全方位、全天候的“禁渔”，确保禁捕实效。

构建“人防”体系。全面加强市县渔政监管执法机构编制配备，科学合理配置渔政监督管理职能，构建职责明确、监管有力、依法行政的禁捕退捕渔政工作职责体系。全市沿江地区共落实渔政执法人员 60 人、乡镇调剂事业编制从事禁捕工作人员 31 人、协助巡护人员 118 人，构建纵向贯通市县乡村、横向联动行业部门的禁捕退捕渔政监管和执法工作职责体系。在全省首个出台全市域范围的“打击非法捕捞、贩卖经营长江水产品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汇聚执法力量，开展长江“十年禁渔”联合执法行动，构建“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的执法监管网络，全链条打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震慑了非法捕鱼行为。建设全省首个江豚保护协巡队伍，引导渔民从“捕鱼人”向“护渔人”转变，目前长江扬州段的江豚已增至 50 余只。

健全“技防”机制。率先在全省设区市研发使用“渔政执法系统”，构建现代化的执法办案系统。建设长江干流和保护区天眼工程，运用云计算、云存储、大数据等技术对禁捕水域实行全天候监控。配备执法船、无人机等装备，提高全市渔政执法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立足“管”，持续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以构建责任明确、运行有力、管护有效的执法管理长效机制为抓手，全面加大非法捕鱼打击整治力度，坚决消除非法捕捞隐患。

筑牢责任链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捕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实地调研督查的基础上，将禁捕工作列入“两报告一文件”（市委全委会工作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委一号文件）重要内容，以上率下狠抓落实。各县（市、区）按照分级管理、疏堵结合的保护方式，细化工作职责、加强工作领导，形成部门之间协作合力，提高执法效率。

推进网格治理。制定《关于全面落实长江干流扬州段网格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落细网格化管理体系，以县（市）为单位，以河湖长制为依托，建立分层分级、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精细管理机制，确保每一公里江段、湖段、河段均有执法力量开展常态化监管。

强化法治保障。结合实际开展地方立法，出台全省禁捕退捕后首个设区市地方渔业立法——《扬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的出台，为健全长江“十年禁渔”长效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实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建立了具有扬州特色的渔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协助巡护制度、信息网络共享制度、社交媒体监督制度等，以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体现“扶”，始终维护退捕渔民切身利益

以促进渔民增收为目标，实施“补偿+住房+转业”的系统扶持政策，着力夯实禁捕基础。

落实社会保障。为保障民生、提升常态化禁捕实效，对沿江地区的退捕补偿进行了提标、扩面、增量，将捕捞权收回标准按物价指数提高 30%，由省定 3500 元/千瓦提高至 4550 元/千瓦，将退捕范围由持证专业渔民一证两人扩大至船主家庭户全部人口，把辅助船、住家船等其他船舶全部纳入退捕范围。目前，全市建档立卡退捕渔民 3974 人，符合社保安置条件的已全部纳入社会保障。

落实住房安置。对退捕渔民中的无房或危房户通过安排宅基地、建造安置房等措施纳入住房保障救助。邗江区瓜洲镇按每户不少于 60 平方米进行统一建设，渔民可按市场价的 3 折进行购买，充分调动退捕积极性。

落实转产转业。坚持分类施策，对退捕渔民开展职业介绍，提供就业岗位 6000 多个，确保渔民特别是困难退捕家庭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针对文化程度低、技能比较单一的大龄渔民，开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等实用技能培训，推荐参加家政、养老、保安等培训；针对具备一定文化基础、愿意择行择业的中青年退捕渔民，围绕电商、汽修、电工等开展技能培训。江都区人社部门与供电公司合作开展免费电工培训，高邮市安排专人上门为退捕渔民办理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手续，受到广泛欢迎。在渔民相对集中的沿江村、沿湖村等渔业村增设 LED 电子屏，每天滚动推送各类招聘信息，形成“村级就业供需对接平台”。此外，还组织收集退捕渔民普遍关心的就业、社保、住房等焦点热点问题 37 条，编发《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政策汇编》。

注重“宣”，着力加强拒食江鲜舆论引导

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开展禁捕退捕宣传教育，让“禁捕退捕”深入人心。

扩大宣传对象。转变以往局限于向渔民、沿江宾馆饭店宣传的传统思路，出台《扬州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社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电视、报纸以及各类新媒体，向全社会发布禁捕退捕政策信息，将宣传范围扩大到全社会、全领域，营造社会禁捕共识。通过“扬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开展法治培训、法治讲座共计 40 余场。设立 63 块永久性禁渔宣传牌，设置横幅、展板 3000 余件，印发宣传画、宣传单 34500 余份，累计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1570 余次，大幅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参与度。

发动社会参与。发起全力配合做好“十年禁渔”工作的倡议，鼓励江豚保护协会等社会公益组织积极参与长江水域生态保护，打造江豚自然教育学校，建立水生生物科普教育基地，支持禁渔管理，响应禁渔行为，不捕江鱼、不食江鲜，形成了全社会共抓大保护氛围。

注重示范引领。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组织开展“拒绝江鲜，公务接待走在前”系列宣讲活动，发挥党政机关的示范效应。走访酒店宣讲禁渔政策，明确负面清单，对进货关口坚持溯源留痕，禁止采购禁渔区非法捕捞渔获物。聚焦工艺转变，组织淮扬菜大师、酒店代表座谈交流，推广在淮扬菜的烹饪工艺中禁用江鲜原料。